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广交综执〔2021〕109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学习贯彻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支队各科室、大队：

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，促进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交通运输法治环境，现将学习宣传贯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学习贯彻新版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主动性

《行政处罚法》从1996年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

表大会第二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此次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是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、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实在法律中。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总结改革经验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制度，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，也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更高要求。对于促进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深刻理解把握新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差异性

《行政处罚法》修订后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；增加了行政处罚权下放到乡镇街道的规定，推动执法重心下移；将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纳入到行政处罚法中；适当扩大行政处罚设定权限；完善行刑衔接制度；完善程序规定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障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；适应新形势发展，对非现场执法进一步规范；补充行政处罚种类，引入行为罚、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；要求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外予以没收；延长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。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还增加了处罚类别、听证时间从3日增加到5日，明确“二日”“三日”“五日”“七日”的时间规定均为工作日，明确法制审核范围。从处罚种类到程序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，学习宣传中要紧紧围绕各项条文变化，进行全面、系统地领会、理解和把握，重点掌握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修订内容。

三、全面发动，构建贯彻落实新版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新机制

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、行之有效的方法，在今年6月底前对全体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一遍，使广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

员尽快熟悉掌握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基本内容。

(一)加强领导干部的学习。要把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学习列入领导干部会前学法的内容，通过学习，深刻领会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主要内容，掌握其精神实质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治观念。

(二)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。采取办班培训、集中学习、座谈讨论等形式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使每一位执法人员都能熟悉和了解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各项内容、知晓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对行政执法的要求，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(三)开展执法流程的梳理。在学习过程中，要组织人员对执法文书和执法办案流程进行梳理，将与新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调整修改，确保7月15日后执法工作顺利衔接。

四、强化宣传发动，提高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知晓面

要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，使广大交通运输参与者了解这部规范行政处罚、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法律，自觉遵守法律规范，主动维护法律尊严，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手段，广泛深入宣传，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。要突出宣传的社会性，做到既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，又深入持久、注重实效，形成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角度的宣传态势。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6月7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